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仁愛基金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修訂

一、宗旨：為加強關懷學生管理並善用各界捐款,以用於遭遇急難救助之本校學生。

二、依據：(一)新北市政府 87 年 10 月 9 日北府教一字第 317954 號函。

(二)新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30 日北府教特字第 0910448761 號。

三、目的：

(一)學生急難救助。

(二)協助家境清寒之學生或家庭，給予適當財務補助，支持學生就學。

四、組織：成立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分工如下：

職務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	委員
職稱	校長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會計主任 各年段級導師 專任教師代表 家長會代表 學生自治會會長
工作執掌	核定委員會各項決策事宜	協助主任委員辦理各項事務	(一)綜合辦理委員會各項事務 (二)委員會資料整理 (三)基金帳目整理保管	(一)監督委員會辦理各項工作 (二)協助應行辦理事項

五、基金來源：

(一)善心人士捐款

(二)其他

六、收支管理：捐款應納入公庫,專款專用,由校方開立收據予捐款人,並以代收款辦理。

七、補助申請原則：

(一)學生有急難救助需求時，由導師敘明理由後提出申請。

(二)依捐款人意願由執行秘書提出申請。

(三)其他情形特殊者，得由導師敘明理由提出申請。申請情境與補助金額：

八、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酌情給予補助金額壹萬元至參萬元。

(1) 父母雙亡，全家陷於困境者。

(2) 遭意外災害(如水、火、風災等)使居所全毀者。

(3) 遭意外事故(如觸電、車禍等)使一家蒙受二人亡故。

(4) 學生本人亡故。

2.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酌情給予補助金額伍仟元至壹萬伍仟元。

(1) 雙親有一人亡故，生活因陷入困境者。

(2) 雙親有一人殘障，生活因陷入困境者。

(3) 本人發生意外事故(如觸電、車禍、溺水等)受傷嚴重或重病需龐大醫療藥費，且影響家庭生計者。

(4)因意外事故，使主要擔負家計謀生者亡故(如父、母、兄、姊)。

(5)因意外災害(如水、火、風災等)使居所半毀生活陷於困境者。

3.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酌情給予補助金額參仟元至壹萬元。

(1)家屬重病因而使全家生活陷於困境者。

(2)學生本人身患重病，家庭負擔艱難者。

4.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生就學交通費憑據採實支實付方式給予補助。

(1)雙親有一人亡故、重病或殘障，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2)遭意外災害(如水、火、風災等)使居所毀損者。

(3)遭意外事故(如觸電、車禍等)，使一家蒙受二人亡故或主要擔負家計謀生者亡故(如兄、姊)。

(4)學生本人身患重病或發生重大意外，家庭負擔艱難者。

九、其他情境與補助金額：其他情形特殊者，得由導師敘明理由提出申請，經委員會認可後呈請校長核定給予特別補助，以不超過壹萬元為原則。

十、本委員會之審理下列各項業務：

(一)上開第八點經校長審核後支用，並提最近一次委員會會議追認。

(二)每學期至少召集開會一次，審查經費收支狀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十一、本要點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